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观音寺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观音寺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5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